

地方層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組織與運作 初探：以公立實驗教育學校計畫審議 為焦點

葉明政

摘要

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5 條之規定，地方政府應成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負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監督及政策與資源協調等相關事項。本研究旨在瞭解當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的組織概況與運作過程，以揭開從法規層次到實質審議行動之間的多元動態過程。為達此目的，本文先分析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相關法規之設計內涵，次以「文達市」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為研究個案，透過訪談與文件分析，逐一分析其所處的背景脈絡、相關參與者投入狀況與審議會運作過程，並對審議成果進行整體評估，以呈現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當前運作現況。研究發現：一、文達市以漸進不急躁的方式處理推動實驗教育之壓力，且充分運用審議會成員資源協助推動實驗教育。二、文達市審議會對實驗教育採取鼓勵態度，並重視校長領導能力與學校團隊的永續經營。三、部分成員希望審議會能增加引導陪伴及健全評鑑機制。最後，根據研究所得提出對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啟示。

關鍵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試探性研究

*宜蘭縣同樂國小教師

投稿日期：110 年 1 月 18 日；修改日期：110 年 4 月 14 日；接受日期：110 年 6 月 4 日